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992年1月20日 1991年第46号 (总号:685)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	(159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590)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草案)》的议案	(159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草案)》的说明	蔡诚 (159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决定	(1600)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决定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议案	(160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决定	(1601)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议案	(16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边界条约》的决定	(1603)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边界条约》的议案	(1604)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边界条约》的说明	刘华秋 (16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边界条约	(1606)
国务院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龄津贴标准的通知	(1609)
国务院关于《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的批复	(16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号）	(1610)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1611)
国务院关于加入《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的批复	(1613)
国务院关于开发“绿色食品”有关问题的批复	(161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全面推进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1615)
关于全面推进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意见（摘要）	(1615)
李鹏总理致电祝贺合肥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通过验收	(1621)
国务院关于钱塘江第二大桥建成的贺电	(1621)
外交部发言人 1991 年 12 月 19 日答记者问	(1622)
外交部发言人 1991 年 12 月 25 日发表谈话	(1623)
关于辽宁省撤销凌源县设立凌源市的批复	民政部 (1623)
关于山东省设立招远市的批复	民政部 (1623)
关于四川省撤销广安县设立广安市的批复	民政部 (1624)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January 20, 1992

Issue No. 46(1991)

Serial No. 685

CONTENTS

Decree No. 54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1590)
Adoption Law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1590)
Mo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Submitting for Examination of the Draft Adoption Law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1595)
Explanations of the Draft Adoption Law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Cai Cheng(1596)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 s Congress on China' s Accession to the 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1600)
Mo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Submitting for Examination.of China' s Accession to the 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1600)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 s Congress on the Ratification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1601)
Mo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Submitting for Examination and Ratification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1602)
Decision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 s Congress on the Ratification of the Boundary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People' s Democratic Republic of Laos	(1603)
Motion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Submitting for Examination and Ratification of the Boundary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People' s Democratic Republic of Laos	(1604)
Explanations of the Boundary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People' s Democratic Republic of Laos Liu Huaqiu	(1604)
Boundary Treaty between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People' s Democratic Republic of Laos	(1606)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Readjusting the Level of Seniority—Related Allowances for Staff Members in Government and Organizational Institutions	(1609)
Approval in Reply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rovisions Governing Family Planning among the Mobile Population	(1610)
Decree No. 1 of the State Family Planning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1610)
Provisions Governing Family Planning among the Mobile Population	(1611)
Approval in Reply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1613)
Approval in Reply by the State Council on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Development of Green Food	(161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Approving for Circulation Proposals of the Leading Group under the State Council for the Reform of the Housing System on Carrying Forward in an All—Round Way the Reform of the Housing System in Cities and Towns	(1615)
Proposals on Carrying Forward in an All—Round Way the Reform of the Housing System in Cities and Towns(Excerpts).....	(1615)
Message of Congratulations from Premier Li Peng on the Synchronized Radiation Laboratory in Hefei Getting through the Check and Acceptance	(1621)
Message of Congratulations from the State Council on the Completion of the Second Bridge over the Qiantang River	(1621)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December 19, 1991	(1622)
Statement of a Spokesman of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n December 25, 1991	(1623)
Approval in Reply on Cancelling the County of Lingyuan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Lingyuan in Liaoning Province ...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623)
Approval in Reply on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ity of Zhaoyuan in Shandong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623)
Approval in Reply on Cancelling the County of Guangan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Guangan in Sichuan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624)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 Zhou Jin

Copy Editor :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or Editorial Office of the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Domestic Unified Journal No. : CN11—1611.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Post Code : 100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五十四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1991 年 12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91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1991 年 12 月 2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维护收养关系当事人的权利，制定本法。

第二条 收养应当有利于被收养的未成年人的抚养、成长，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并不得违背社会公德。

第三条 收养不得违背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

第二章 收养关系的成立

第四条 下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

- (一) 丧失父母的孤儿；
- (二) 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

(三) 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第五条 下列公民、组织可以作送养人：

- (一) 孤儿的监护人；
- (二) 社会福利机构；
- (三) 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第六条 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无子女；
- (二) 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
- (三) 年满三十五周岁。

第七条 年满三十五周岁的无子女的公民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本法第四条第三项、第五条第三项、第九条和被收养人不满十四周岁的限制。

华侨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还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的限制。

第八条 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

收养孤儿或者残疾儿童可以不受收养人无子女和年满三十五周岁以及收养一名的限制。

第九条 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

第十条 生父母送养子女，须双方共同送养。生父母一方不明或者查找不到的可以单方送养。

有配偶者收养子女，须夫妻共同收养。

第十一条 收养人收养与送养人送养，须双方自愿。收养年满十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不得将其送养，但父母对该未成年人有严重危害可能的除外。

第十三条 监护人送养未成年孤儿的，须征得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有抚养义务的人不同意送养、监护人不愿意继续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变更监护人。

第十四条 继父或者继母经继子女的生父母同意，可以收养继子女，并可以不受本法第四条第三项、第五条第三项、第六条和被收养人不满十四周岁的限制。

第十五条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以及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孤儿的，应当向民政部门登记。

除前款规定外，收养应当由收养人、送养人依照本法规定的收养、送养条件订立书面协议，并可以办理收养公证；收养人或者送养人要求办理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

第十六条 孤儿或者生父母无力抚养的子女，可以由生父母的亲属、朋友抚养。

抚养人与被抚养人的关系不适用收养关系。

第十七条 配偶一方死亡，另一方送养未成年子女的，死亡一方的父母有优先抚养的权利。

第十八条 送养人不得以送养子女为理由违反计划生育的规定再生育子女。

第十九条 严禁买卖儿童或者借收养名义买卖儿童。

第二十条 外国人依照本法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应当提供收养人的年龄、婚姻、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须经其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公证人公证，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该收养人应当与送养人订立书面协议，亲自向民政部门登记，并到指定的公证处办理收养公证。收养关系自公证证明之日起成立。

第二十一条 收养人、送养人要求保守收养秘密的，其他人应当尊重其意愿，不得泄露。

第三章 收养的效力

第二十二条 自收养关系成立之日起，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法律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养子女与养父母的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法律关于子女与父母的近亲属关系的规定。

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第二十三条 养子女可以随养父或者养母的姓，经当事人协商一致，也可以保留原姓。

第二十四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和本法规定的收养行为无法律效力。

收养行为被人民法院确认无效的，从行为开始时起就没有法律效力。

第四章 收养关系的解除

第二十五条 收养人在被收养人成年以前，不得解除收养关系，但收养人、送养人双方协议解除的除外，养子女年满十周岁以上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

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有虐待、遗弃等侵害未成年养子女合法权益行为的，送养人有权要求解除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收养关系。送养人、收养人不能达成解除收养关系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的，可以协议解除收养关系。不能达成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解除收养关系应当达成书面协议。收养关系是经民政部门登记成立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登记。收养关系是经公证证明的，应当到公证处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的公证证明。

第二十八条 收养关系解除后，养子女与养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即行消除，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恢复，但成年养子女与生父母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恢复，可以协商确定。

第二十九条 收养关系解除后，经养父母抚养的成年养子女，对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养父母，应当给付生活费。因养子女成年后虐待、遗弃养父母而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养子女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生活费和教育费。

生父母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生父母适当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生活费和教育费，但因养父母虐待、遗弃养子女而解除收养关系的除外。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借收养名义拐卖儿童的，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

拐卖、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追究刑事责任。

遗弃婴儿的，由公安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追究刑事责任。

出卖亲生子女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情况，制定变通的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可以根据本法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三条 本法自 199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附：

法 律 有 关 条 文

民法通则有关条款

第五十五条 民事法律行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 (二) 意思表示真实；
- (三) 不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刑 法 有 关 条 款

第一百八十三条 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拐卖、 绑架妇女、儿童的犯罪分子的决定有关条款

一、拐卖妇女、儿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一万元以下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一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拐卖妇女、儿童集团的首要分子；

（二）拐卖妇女、儿童三人以上的；

……

（五）造成被拐卖的妇女、儿童或者其亲属重伤、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六）将妇女、儿童卖往境外的。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 收养法（草案）》的议案

国函〔1991〕37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维护收养关系当事人的权利，促进家庭和睦、稳定和社会安定，司法部经过广泛调查研究，反复讨论修改，草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草案）》。这个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国务院总理 李鹏

一九九一年六月十一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收养法（草案）》的说明

司法部部长 蔡诚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草案）》（以下简称《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制定本法的意义

收养子女涉及公民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是一种重要的民事法律行为，而且数量较多。从一九八一年到一九九〇年的十年间，仅到公证处办理收养公证的，全国就有十八万四千六百九十一件。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进一步贯彻实施，外国人、外籍华人、海外侨胞、港澳同胞和台湾同胞要求到中国（内地）收养子女的也越来越多。一九八一年到一九九〇年，全国办理涉外、涉港澳台收养公证一万三千六百三十件。

但是迄今为止，我国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规定“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尚未制订收养子女的专门法律，收养关系成立的条件、收养的效力等还没有明确的规定，只有一些部门从本部门工作角度出发，对涉及收养的问题作过某些规定，但这些规定是零散的，不具有普遍的法律约束力。由于没有法律规定，因收养而产生的子女上学、就业、迁移户口、继承财产等许多问题得不到解决，社会上还出现了一些搞假弃婴，以达到多生育子女的现象。甚至一些人利用部分公民急于收养子女的心理，进行拐卖人口、买卖儿童等犯罪活动。一九七九年恢复公证制度以来，许多收养当事人为了明确收养关系，使自己的正当权益受到法律保护，自愿到公证机关办理公证。一些部门和单位在工作中也要求收养子女的当事人提供收养公证书，以明确其收养关系的合法性。为了适应工作需要，司法部根据婚姻法和户籍管理、计划生育等政策，于一九八二年制定了《办理收养子女公证试行办法》，对于做好收养子女公证工作，维护正当的收养关系起到了一定作用。但试行办法是办理收养公证的内部规章，不可能对收养的条件、效力、程

序等重要法律问题做出规定。公证机关办理收养公证无法可依，难以保障当事人的正当权利。在涉外、涉华侨、涉港澳台收养方面也长期处于无法可依的状态，难以适应日益增多的涉外收养形势。因此，迫切需要制定一部适合我国国情的收养法律，以利于维护公民的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促进家庭和睦、稳定和社会安定。

二、收养关系的设立应当履行一定的手续

收养子女是一种变更人身权利义务关系的比较重大的民事行为，收养关系的设立应履行一定的法律程序。经与有关部门协商，根据我国国情和多年来的实践，应当把公证证明作为收养关系设立的必要条件，以有利于维护公民的权利，预防纠纷、减少诉讼。这样做，符合十年多来公民收养子女一般都到公证机关办理公证的习惯。因此，《草案》规定，收养当事人自愿建立和解除收养关系的，必须亲自到公证处办理公证证明；因收养或解除收养发生纠纷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这样规定明确了公证机关和人民法院的职责，有利于法制的健全和完善。

三、关于收养关系当事人的条件

(一) 对被收养人年龄的限制。《草案》第五条规定：“收养他人子女，以收养一名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为限”。过去一些部门的规定只许收养七周岁以下儿童，特殊情况可以收养成年子女。但对于能否收养八岁到十三岁的未成年人没有作出规定，在实际生活中由于各种原因要求收养八至十三岁的人是很多的。许多国家对被收养人年龄都作了限制性规定，《草案》规定，被收养人限于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根据我国国情，这一年龄界限是较合适的。

(二) 收养人应具备的条件。《草案》对收养人应具备的条件，按收养人有无配偶、年龄分别规定了不同条件。对于有配偶的人，一般要求：

1、夫妻双方必须共同收养，一方不同意或未作同意的意思表示，另一方不得单独收养子女。

2、无子女。无子女是收养子女的一项重要条件，因此《草案》规定夫妻一方无生育能力或婚后五年以上无子女者才允许收养子女。婚后五年以上无子女，是指因生理上的原因或各种疾病引起的不能生育，以及虽有生育能力，但本人不愿意生育的情况。

3、收养人要有抚养被收养人的能力，包括有抚养和教育被收养人的经济条件、身体

条件和教育能力，能够履行父母的职责，使少年儿童健康成长。

4、养父母与养子女的年龄差距。收养是建立拟制血亲的父母子女关系，因此养父母子女间应有合理的年龄差距。我国婚姻法规定的最低结婚年龄为男二十二周岁、女二十周岁，《草案》规定收养人夫妻双方均与被收养人相差二十三周岁以上。比最低婚龄高一至三岁，符合晚婚晚育的要求。许多国家的收养法规，对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差距的规定，一般与法定婚龄相接近。

(三) 送养人。除了被收养人的生父母可以作送养人以外，其他人，如有监护权的亲友，以及民政部门主管的社会福利机构，也可作送养人。送养人不同，应具备的条件也不同。为有利于计划生育政策，《草案》规定生父母作送养人的，不得以送养子女后无子女或子女少为理由再生育子女。养父母确因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时，为有利于儿童的健康成长，《草案》规定也可以送养。为维护父母子女的权利和利益，《草案》对父母均已死亡，以及父母均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送养问题，作了限制性规定。

(四) 特殊收养：

1、无配偶者收养子女。无配偶者是指因未婚、离婚或丧偶而无配偶的人。一些无配偶的人为使自己老有所养，有要求收养子女的。为维护这些人的切身利益，《草案》也对无配偶者收养子女应具备的条件作了规定。

2、收养继子女。《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扶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实践中，生父（母）再婚后，如生父（母）先于继母（父）死亡，往往发生继母（父）或继子女不尽义务等纠纷。为减少纠纷的发生，避免因双重权利义务而互相推诿，《草案》作了可以由继父或继母单方收养继子女的规定。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意愿和家庭的实际情况，将继子女收养为养子女。收养后养子女与其生父或生母的权利和义务即行消除。这一规定是对婚姻法的补充，有利于家庭关系的和睦、稳定。

3、弃婴的收养。目前社会上存在着弃婴现象，与弃婴现象作斗争，保护弃婴是全社会的责任。经与有关部门研究认为，捡到弃婴后原则上应归民政机关主管的社会福利机构养育，但单靠社会福利机构包揽下来是困难的，应该发挥社会的力量。为此《草案》规

定，经当地公安或民政部门出具证明的，可以由符合收养条件的人收养弃婴。

四、关于收养关系的解除

收养子女是变更人身权利义务关系的严肃的法律行为，收养关系成立后一般不得解除。但由于收养关系是一种拟制血亲，可能因各方面的原因导致收养关系的恶化和事实上的解体，因此，《草案》规定可以解除收养关系，并对收养关系解除的几种情况和形式，以及解除收养后的效力作了规定。

五、涉外收养

目前外国人申请收养中国儿童的情况较多。为维护我国儿童的利益，《草案》用专章对涉外收养作出了规定。这一章规定了涉外收养关系成立的实质要件，适用被收养人住所地法律，同时不得违背收养人住所地法律。涉外收养关系成立的形式要件，适用收养时的行为地法律。涉外收养的效力适用收养人住所地法律。并规定了被收养人的国籍等问题。

六、关于华侨回国和港澳台同胞回内地收养子女

华侨回国收养子女，因涉及到华侨在居住国的利益，《草案》规定参照涉外收养的有关规定办理。港澳台同胞回内地收养子女，在法律关系上属于国内公民之间的民事法律行为，不作特殊规定。

七、关于对本法公布实施前形成的收养关系的确认

由于过去没有收养的专门法律，没有规定收养关系的成立要履行何种法律手续。为维护收养当事人的利益，促进家庭的安定、和睦，对于本法公布实施以前所形成的收养关系应予承认。一些当事人为避免因收养关系设立时未履行法律手续而出现各种问题，要求补办公证证明的，可以在本法生效后两年内补办收养公证。补办公证证明的收养关系，自当事人达成收养协议，或者自当事人共同生活之日起成立。本法公布施行后，建立收养关系应当办理公证。

我的说明完了，请予审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入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决定

(1991年12月29日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决定加入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议案

国函〔1991〕68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下简称《条约》)，是关于裁军和军控问题的具有普遍性的国际条约，于一九六八年七月一日签订，一九七〇年三月五日生效，现有一百四十多个缔约国。

《条约》的主要规定是：有核武器缔约国不向任何国家转让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不协助、鼓励或引导无核武器国家获取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无核武器缔约国不获取或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其全部和平核活动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核安全保障。各缔约国承诺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并就早日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及缔结一项全面彻底裁军条约进行谈判。

二十多年来，《条约》在防止核武器扩散方面起了重要作用。《条约》的主要缺陷是，对有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规定的义务不平衡，未禁止在无核武器国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但总的看来，《条约》具有积极意义。

八十年代以来，我国宣布奉行不主张、不鼓励、不从事核武器扩散，不帮助别国发展核武器的政策。我国加入国际原子能机构后更明确宣布，我国核出口严格遵循核不扩

散原则。去年我国作为观察员出席了《条约》第四次审议会议，并表示支持《条约》的三大目标，即：防止核武器扩散、推动核裁军、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国际合作。实际上，我国已基本承担了《条约》规定的有核武器缔约国的各项义务，而且在保证无核武器国家安全方面自愿承担了多于其他有核武器国家所承担的义务，受到国际社会的好评。

总的说来，我国加入《条约》，将更鲜明地体现我国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进一步扩大我国改革开放的国际影响，也有利于推动《条约》更好地发挥其对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的积极作用。

鉴于上述情况，国务院认为，我国加入《条约》的条件已经具备，加入《条约》是适宜的。

为了支持广大第三世界国家的正当要求，体现我国有别于其他有核武器缔约国的政策，我国拟在加入《条约》时作出正式声明，以阐明我国关于全面禁止与彻底销毁核武器和关于核不扩散的原则立场，并指出《条约》改进的方向等。同时，我国应在加入《条约》时声明，台湾当局以中国名义对《条约》的签署和批准是非法的，无效的。

现将《条约》（中文本）一并送上，请审议，并请作出加入的决定。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一年十月十八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决定 (1991年12月29日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1989年11月20日由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同时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将在符合其宪法第二十五条关于计划生育的规定的前提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条的规定，履行《公约》第六条所规定的义务。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儿童权利公约》的议案

国函〔1991〕78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儿童权利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是在联合国主持下，历时十年所制定的一项具有较大影响的保护儿童权益的国际文书。《公约》于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在第四十四届联合国大会上获得协商一致通过，并于一九九〇年九月二日生效。我国于一九九〇年八月二十九日签署了《公约》。

《公约》由序言、实质性条款、程序性条款和最后条款四部分组成，共五十四条。它是根据一些重要国际人权文书中保护儿童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儿童的特点和实际需要制定的。《公约》的宗旨在于最大限度地保护儿童权益，其内容非常广泛，对国际社会产生了较大影响，世界各国对《公约》都给予了高度重视。自《公约》开放签署到今年九月，已经有一百四十一个国家签署《公约》，九十七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

我国历来重视保护少年儿童的合法权益。多年来，国家和有关社会团体为促进儿童的德、智、体全面发展，为建立和完善儿童的社会福利及医疗保健事业作了大量工作，我们所取得的成绩是显著的，有些成就也是举世公认的。我国宪法规定了培养、保护儿童的原则。一九九一年九月四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进一步对儿童提供了全面的法律保护。此外，我国的其他单行法规中也有保护儿童的各种规定，国家还制定了许多政策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为少年、儿童的健康成长创造了有利条件。

对《公约》所确认的保护儿童权益的宗旨，我国一直是持赞同态度的，并根据我国的有关法律、规定和实际情况，积极参与了《公约》的起草、制订工作。在联大通过《公约》时，我国是提出通过《公约》的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之一，并适时签署了《公约》。经审查，从总体上看，《公约》的主要内容和基本精神与我国的有关法律和政策是

一致的。基于上述理由，国务院认为在我国贯彻实施《公约》的基本原则和绝大多数规定，是没有困难的。

最后，鉴于《公约》的个别条文与我国有关法律和政策不符，我国在批准《公约》时需作出如下声明和保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将在符合其宪法第二十五条关于计划生育的规定的前提下，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二条的规定，履行《公约》第六条所规定的义务。

二、根据中国法律，对犯罪时未满十八岁的人不适用死刑，但已满十六岁未满十八岁的人所犯罪行特别严重的，可以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因此，对于《公约》第三十七条（a）项中有关死刑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留适用其本国法律的权利。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认为，《公约》第四十条第二款（b）项第（一）目的规定，不妨碍中国适用本国的有关法律。根据中国的法律，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判定某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现送上《公约》中文本，请审议并请作出批准的决定。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三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 民主共和国边界条约》的决定

（1991年12月29日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批准国务院总理李鹏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1991年10月24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边界条约》。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边界条约》的议案

国函〔1991〕87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边界条约》已由国务院总理李鹏和老挝总理坎代·西潘敦于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在北京分别代表本国正式签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边界条约》是中老双方以历史上有关中老边界的条约为基础，本着平等协商、互谅互让、公平合理的原则，经过谈判达成一致意见的。条约的各项条款符合我国的基本利益和中老边界的实际情况。条约的签订，有利于中老边界的稳定和两国关系的正常发展。

经国务院第九十四次常务会议讨论，国务院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边界条约》，现提请审议，并请作出批准的决定。

国务院总理 李 鹏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九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 民主共和国边界条约》的说明

外交部副部长 刘华秋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边界条约》（以下

简称中老边界条约)作如下说明:

一、中老边界概况

中老边界全长约五百公里，是清朝政府和法国政府于一八八五年至一八九七年划定的。由于受当时技术条件的限制，中老边界有的界碑没有立在界约规定的位置，有的地区界约与界约附图不符。中老边界有七处争议地区，争议面积约一百零五平方公里。

二、中老边界谈判情况

一九九〇年八月，两国政府代表团在万象开始举行第一轮会谈，双方就中老边界谈判的划界原则、任务和对中老边界进行联合航摄等问题达成一致意见。随后，双方成立了边界谈判专家小组，专家小组交换并审核了标有各自主张线的一比十万地形图，并就有关测图技术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两国政府代表团在北京举行第二轮会谈，讨论了双方主张不一致地区的边界线走向问题。我方主张按以分水岭划界的原则进行合理划界。双方经协商后，于一九九一年二月共同派出专家组到实地进行调查，取得了共识，并向两国政府代表团作了报告。

一九九一年八月双方专家组在万象举行第三次会议，对中老边界条约及其附图达成了一致意见。九月，两国政府代表团在北京举行第三次会议，确认了专家组的会谈成果和专家组提交的中老边界条约(草案)及其附图。中国政府代表团团长、中国外交部副部长刘华秋与老挝政府代表团团长、老挝外交部副部长苏里冯共同确认并草签了中老边界条约及其附图。十月二十四日，在老挝总理访华期间，李鹏总理与老挝总理坎代·西潘敦分别代表本国正式签署了中老边界条约及其附图。

三、中老边界条约的基本内容

中老边界条约包括序言和四项条款。序言主要体现了中老边界谈判所遵循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这是指导我国与邻国进行边界谈判、处理两国关系的基本原则；第一条依照中老边界按分水岭划界的原则，叙述了中老边界的走向；第二、三、四条依据有关的国际法准则和惯例，规定了勘界的任务和条约生效的法律程序。

综上所述，中老边界条约符合我国的基本利益，有利于中老边境地区的稳定，有利于中老两国关系的正常发展。

我的说明完了，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边界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从维护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怀着巩固和发展两国睦邻友好关系的愿望，本着相互尊重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和平共处的原则，为把两国边界建设成永久、和平和友好合作的边界，通过友好协商，决定缔结本条约，并议定下列各条：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同意，两国边界线的走向叙述如下：

(一) 从中老边界东端起点十层大山(老方称柯拉山)1875.1米高地起，界线沿中国境内注入李仙江的土卡河、勐野江上游诸支流与老挝境内注入楠乌河的楠康河及楠乌河上游诸支流之间的分水岭大体西北行，经过岩脚(老方称三左尖)的1187米高地到1506米高地，再向西转西南行经1462.2米高地、1349.6米高地到箐头的1058.1米高地，然后转向南到1258米高地，从此界线继续沿分水岭向西北行经1330.7米高地到1280.3米高地，再向西偏北转西偏南到竹林山的1481.4米高地，从此界线继续沿上述分水岭向西行约1000米后改沿中国境内的曼克老江、甫桑河、三家寨河上游诸支流与老挝境内楠乌河及注入楠乌河的南登河、楠拉河上游诸支流之间的分水岭向南经猪圈山的1692.3米高地、麻栗树的1359.2米高地、1417.2米高地、1095.5米高地、1223.2米高地、空心树的1596.0米高地、1713.7米高地、标高为1465.0米的空心树丫口到1710.6米高地。

(二) 界线从1710.6米高地起，继续沿中国境内布龙河上游诸支流和注入南腊河的南晏河、南岛河、龙戛河、南杭河、南木浪及南木窝上游诸支流与老挝境内注入楠乌河的楠树耐河、楠爱河、楠良河(上游称南奔河)、楠碾河、楠帕河上游诸支流之间的分水岭大体东南行，到1304米高地，然后转向东北到波闹山的1183.8米高地，再转向东南经1366米高地、

1312 米高地到 1193 米高地后大体向南经苦竹山的 1529.8 米高地到茅草山的 1636.7 米高地, 再向东偏北至 1413 米高地, 然后向东南到 1353 米高地, 然后向西经 1302 米高地到 1346.1 米高地, 再向西转南然后向东经 1322 米高地, 再大体转向南到空土泽的 1490 米高地, 然后向西南到 1364.7 米高地, 再向南偏东到 1327 米高地再转向南偏西经 1181 米高地到 1115 米高地, 再向南偏东经 1365 米高地, 再转向东经 1175.1 米高地到 1612 米高地, 然后向东再转南经董宗堡的 1674 米高地到 1464.1 米高地, 再大体向西后转西南行经平地山的 1286 米高地到宗恩的 1471.6 米高地。

(三) 界线从宗恩的 1471.6 米高地起, 沿中国境内注入南腊河的南木窝、南满河上游诸支流与老挝境内南塔河上游诸支流间的分水岭, 向西经白石岩的 1518.1 米高地, 再大体转西北经 1345.1 米高地到 1147 米高地, 然后向西南到 1368.7 米高地, 再转北偏东到 1365.6 米高地, 然后向西偏北经 1326.8 米高地、平梁的 1221 米高地到 1107 米高地, 再向西偏南经 1253 米高地、1567 米高地、莽西梯的 1560 米高地到 1338 米高地。

(四) 从 1338 米高地起, 界线离开上述分水岭沿西北走向的山脊经 824.4 米高地到 923 米高地, 然后向北偏东到广怕坝的 1116 米高地, 再向北转西偏北在大湾塘(老方称望格顶)穿过南润河后沿山脊到标高为 718 米的旧坝索(老方称旧林登), 然后继续沿山脊向西北经 967 米高地后向西北再转东偏北到 781 米高地。

(五) 从 781 米高地起, 界线沿中国境内南腊河及注入南腊河的南润河西侧各支流与老挝境内注入湄公河的湄公河东侧各支流之间的分水岭向北经 864 米高地到 1362 米高地, 然后向西经 973 米高地到湄公河主航道中心线离南腊河口南岸大约 100 米处的中老边界西端点。

(六) 本条所述的两国全部边界线, 用红线标明在双方代表签署的本条约所附的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测绘局制印的比例尺为一比十万的地图上。

第二条

一、双方决定成立由同等代表组成的实地联合勘界委员会, 简称“中老边界联合委员会”。中老边界联合委员会将根据本条约第一条的规定, 具体勘定两国全部边界、树立界标, 起草关于两国边界的议定书, 绘制两国边界条约详细附图。

二、由中老边界联合委员会起草的两国边界议定书和绘制的边界条约详细附图，经双方政府代表签字后生效，并成为本条约的附件，中老边界联合委员会绘制的边界条约详细附图即取代本条约所附的地图。

三、本条约生效后，中老边界联合委员会立即举行会谈，执行上述任务。一旦完成本条约规定的任务，中老边界联合委员会即告取消。

第三条

在中老边界议定书和边界条约详细附图生效后，双方应签订两国边界制度条约，以代替一九八九年十月八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处理两国边境事务的临时协定》。

在边界制度条约生效前，双方根据一九八九年十月八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处理两国边境事务的临时协定》对边界进行管理。

第四条

本条约须经双方批准，并自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

本条约生效前的一切有关两国边界的文件及其附图，除本条约第三条载明的一九八九年十月八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关于处理两国边境事务的临时协定》外，自本条约生效之日起即行失效。

本条约于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四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老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全 权 代 表

全 权 代 表

李 鹏

坎代·西潘敦

国务院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认龄津贴标准的通知

国发〔1991〕7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决定，从一九九二年一月起，适当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龄津贴标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这次调整工龄津贴标准的范围是实行结构工资制度的机关、事业单位。

二、机关、事业单位的在职正式工作人员，其工龄津贴标准由现行的每工作一年零点五元调整为一元。工龄津贴按本人实际工龄计发。

三、已达到国家规定的离退休年龄未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人员，属于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批准继续工作的，可以按实际工龄计发工龄津贴；其余均按本人达到国家规定离退休年龄时的工龄计发工龄津贴。

四、相应调整机关、事业单位离休、退休人员的待遇，具体办法是：对参加了一九八五年工资制度改革的，按本人离退休前的实际工龄和调整后的标准计算原工龄津贴数额，纳入离退休费基数。对未参加一九八五年工资制度改革的，按本人离退休前的实际工龄和每工作一年一元的标准增加离退休费基数。

五、计发工龄津贴，仍按国家规定执行。如遇有涉及工龄计算的问题，任何地区和部门不得擅自更改国家统一规定的工龄计算办法。对个别特殊问题，以后统一研究处理。

六、调整工龄津贴标准和提高离退休人员待遇所需经费，按现行资金开支渠道解决，由财政开支的按现行财政体制，分别由中央和地方财政负担。

七、上述工作的组织实施，地方单位和中央各部门在京外的事业单位（除少数部门外），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中央各部门及其在京的事业单位，由各部负责。

这次调整工龄津贴标准，是在国家财政比较困难的情况下进行的。做好这项工作，有利于解决机关、事业单位工资中的突出不合理问题，进一步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促

进安定团结。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加强领导，严格执行政策规定，认真做好思想工作，切实保证调整工龄津贴标准的工作顺利进行。

八、本通知贯彻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人事部负责解释。

国 务 院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流动人口计划生育 管理办法》的批复

国函〔1991〕58号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已经国务院批准，由你委发布施行。

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国 务 院

一九九一年九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1 号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主 任 彭珮云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有效地控制人口增长，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境内的中国公民：

- (一) 现居住地不是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
- (二) 有生育能力的。

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本辖区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对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综合治理。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纳入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四条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主管全国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

地方各级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地区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

第五条 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劳动、卫生、交通、建设等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配合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做好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第六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由常住户口所在地和现居住地人民政府共同管理。

第七条 流动人口的生育申请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当地有关规定审核批准。

第八条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职责是：

- (一) 进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 (二) 检查育龄人员的计划生育情况；
- (三) 组织有关部门提供避孕药具和节育技术服务；
- (四) 查验计划生育证明；
- (五) 记录生育情况并向流动人口的常住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报。

第九条 流动人口常住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职责是：

- （一）进行计划生育宣传教育；
- （二）督促育龄人员落实节育措施并与其建立联系制度；
- （三）为育龄人员出具计划生育证明。

计划生育证明的内容应当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婚姻状况、居民身份证号码、生育状况、落实节育措施状况、计划生育奖罚情况等。证明的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制定。

第十条 流动人口在申请暂住证、营业执照、务工许可证等证件之前，应当到现居住地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交验计划生育证明。

现居住地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查验计划生育证明后，应当进行登记并出具查验证明。对无计划生育证明或者计划生育证明不完备的，应当要求其补办计划生育证明。

第十一条 有关部门审批暂住证、营业执照、务工许可证等证件时，应当核查流动人口现居住地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计划生育查验证明，并将审批结果通报当地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对没有计划生育查验证明的不予审批。

第十二条 用工单位负责对招用的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进行管理，并接受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以上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流动人口可以凭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生育证明，在现居住地生育子女。

第十四条 对流动人口中独生子女父母的奖励，由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统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流动人口的节育手术费，有用工单位的，由用工单位负担；无用工单位的，先由本人支付，凭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证明，由本人在其常住户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销。

第十七条 对在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因工作不负责任，未达到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要求的单位和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

和有关部门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八条 对流动人口中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由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流动人口计划外生育在现居住地未被发现的，其常住户口所在地有关部门发现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处理。

流动人口在一地因违反计划生育规定已受到处理的，在另一地不因同一事实再次受到处理。

第十九条 对伪造、出卖或者骗取计划生育证明的，县以上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并没收其违法所得，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前款中所规定的罚款与没收的违法所得全部上缴国库。

第二十条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加入《商品名称及 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的批复

国函〔1991〕90号

海关总署、外交部：

国务院决定：我国加入一九八三年六月十四日订于布鲁塞尔的《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的国际公约》，同时声明该公约自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起对我国生效。

海关总署要做好实施该公约的有关工作，加入该公约的通知手续由外交部办理。

国 务 院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国 务 院 关 于 开 发 “绿 色 食 品” 有 关 问 题 的 批 复

国函〔1991〕91号

农业部：

你部《关于开发“绿色食品”的情况和几个问题的请示》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开发“绿色食品”（无污染食品）对于保护生态环境，提高农产品质量，促进食品工业发展，增进人民身体健康，增加农产品出口创汇，都具有现实意义和深远影响。这是一项新的工作，我国目前还处在起步阶段。要采取有效措施，坚持不懈地抓好这项开创性的工作，各有关部门要给予大力支持。

二、鉴于“绿色食品”出口涉及的商品种类较多，按有关规定由有经营权的外贸公司出口。经贸及有关部门要为“绿色食品”进入国际市场积极创造条件，提供帮助。

三、中央财政视每年的财力可能，对组织“绿色食品”开发，适当给予事业费支持。

四、你部应会同国家技术监督局等部门，根据国际市场要求，并结合我国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完善“绿色食品”标准，以推动“绿色食品”开发工作朝着正规化、标准化的方向发展。

五、有关“绿色食品”开发的科技攻关、基地建设、税收减免等问题，请与国家科委、国家计委、国家农业投资公司和国家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商解决。

国 务 院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 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全面推进城镇 住房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1〕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全面推进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关于全面推进 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意见（摘要）

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

（一九九一年十月十七日）

为了落实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中有关改善居民居住条件的要求，继续积极稳妥地进行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经全国住房制度改革工作会议认真讨论，现就全面推进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总目标

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根本目的，是要缓解居民住

房困难，不断改善住房条件，正确引导消费，逐步实现住房商品化，发展房地产业。按照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从改革公房低租金制度着手，将现行公房的实物福利分配制度逐步转变为货币工资分配制度，由住户通过商品交换（买房或租房），取得住房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使住房这种特殊商品进入消费品市场，实现住房资金投入产出的良性循环。

二、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分阶段目标

（一）“八五”计划期间的目标。以改变低租金、无偿分配为基本点，公房租金计租标准力争达到实现简单再生产的三项因素（维修费、管理费、折旧费）的水平，逐步增加家庭收入中住房消费支出的比重；紧紧围绕“解危”、“解困”，重点解决危险住房和人均居住面积在三至四平方米以下的住房困难户以及无房户的住房问题，使人均居住面积达到七点五平方米，住房成套率达到40%至50%；房改方案正式出台的城市，要建立城市、单位和个人三级住房基金，并使之合理化、固定化、规范化，保证住房建设有稳定的资金来源，通过改革奠定机制转换的基础。

（二）十年目标。到二〇〇〇年，公房租金计租标准要努力达到包括五项因素（维修费、管理费、折旧费、投资利息和房产税）的成本租金水平；住房成套率达到60%至70%，城镇人均居住面积达到八平方米，群众居住条件和居住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发展房地产市场，建立和健全住房资金的融资体系，加速机制的转换，初步实现住房建设资金投入产出的良性循环。

（三）长期目标。住房租金计租标准要达到包括八项因素（在前述五项因素基础上再增加土地使用费、保险费和利润）的商品租金水平；住房成套率大大提高，每户有一套舒适的住房；健全房地产市场，完善住房融资体系，完成住房商品机制的转换，实现住房商品化、社会化。

三、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共同负担的原则。在保持现有建房资金渠道的前提下，增加个人在住房建设投资中的比重。

（二）坚持租、售、建并举的原则，形成一个提高租金、促进售房、回收资金、推动建房的良性循环。

(三) 坚持在统一政策下因地制宜、分散决策的原则。全国房改的目标方向是一致的，但各地房改的步骤、办法和措施不能一刀切，要在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的统一政策下，因地制宜、分散决策、分步实施。

(四) 坚持机制转换的原则。首先，要改变现行资金分配体制，把住房资金从作为积累形式的计划实物分配变为消费形式的商品交换分配，把住房基金逐步纳入正常渠道，使目前实际用于职工建房、修房的大量暗补资金转化为明补资金，并逐步纳入职工工资；其次，要把现行的住房作为固定资产投资的计划管理体制变为住房作为商品生产投资的指导性计划管理体制；再次，要通过财政、税收、工资、金融、物价、房产管理和土地使用制度等方面配套改革，在理顺目前围绕住房所发生的各种资金渠道的基础上建立住房基金，逐步形成能够实现住房资金良性循环的运行机制；最后，要通过调整产业结构，开放房地产市场，发展房地产金融和房地产业，把包括住房在内的房地产开发、建设、经营、服务纳入整个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循环体系。

四、城镇住房制度改革中的有关政策问题

住房制度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是一项长期的工作。需要重申和进一步明确的有关政策是：

(一) 提租与补贴问题。合理调整公房租金是住房制度改革的核心环节。提高房租要着眼于租售比价的合理化；提租次数和提租幅度由各地根据物价指数控制目标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统筹安排。各地要坚持“多提少补”的原则，一些地区在理顺租金、小幅度提租的前提下也可以不补。明后两年，对出租公房的租金按统一标准进行调整，这个标准至少要包含两项因素，有条件的应争取达到三至五项因素；同时，应把计算租金标准和补贴所依据的各项参数统一在一九九〇年底实际发生的水平。

(二) 售房问题。向居民个人出售新旧公房是推行住房商品化的基本措施之一。出售公房的价格要合理，既要考虑到职工的购买能力，又不能定得过低。住房价格区分为标准价和市场价，标准价包括住房本身的建筑造价以及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在起步阶段，为鼓励群众买房，按标准价计价时，征地和拆迁补偿费暂可以考虑由单位适当负担。出售公有住房的价格，要经评估机构评估，国有资产、房地产和物价管理部门核定，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严禁以过低的价格出售公有住房。按市场价格

出售的住房，出售对象主要是高收入者，要按体现国家宏观调控的原则定价。要重视降低住房造价，把不应摊入住房建设的费用划分出来。对拆迁户的安置用房应按国务院有关规定，结合住房制度改革，以合理价格有偿提供。要加强公房售后维修、管理和服务。

（三）新房新制度问题。对从一九九二年起投入使用的新房，全面贯彻先卖后租、新房新租、有偿租房的原则。租金要在贯彻“多提少补”的原则下较大幅度地提高。对新房交纳租赁保证金或认购住房债券，要作出适合于本地区情况的具体规定。新房实转的住房券资金来源，企业可进入成本，机关、事业单位可列入财政经费预算。

（四）住房基金问题。为了建立城市、单位和个人三级住房基金，要把基建投资中的住房投资划出来，并把住房的修缮拨款固定下来，划入城市住房基金；把企业用于生产和住房消费的资金分列，使企业住房基金规范化；并通过逐步提高公房租金、收取租赁保证金、发行住房债券、组织住房储蓄等形式，增大个人筹资在住房投资中的比重。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住房资金筹集和转化工作，凡是房改方案出台的城市，都要把住房基金建立起来，并把基金管好用活。公积金是建立个人住房基金的有效方式，各地区要紧密联系各地区的特点和经济能力，正确引导，逐步推行。

（五）住房金融问题。要逐步建立集中调度、统筹使用、可供融通的住房信贷资金，使资金有借有还、有偿使用、滚动循环。要办好抵押贷款，使分散、分期实现的居民家庭收入，能适应集中、一次性支付的住房购置的需求；住房建设单位要通过住房的出售尽快收回投资，投入建新房，加快资金周转。在住房金融管理体制上，要区别政策性信贷和经营性信贷。政策性业务要划分出专项资金来源，建立房改信贷基金，单独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求平衡、就地完税，国家在计划安排、信贷规模、利率、税收等方面给予优惠。经营性业务要充分发挥各金融机构的积极性，按现行规定拓展房地产开发信贷业务。继续开展职工购房保险配套工作。有的地区成立了住房储蓄银行，要继续积极探索、总结经验。

（六）住房投资和建设体制问题。住房投资和建设体制的改革，就是把现行由国家、企业统包的住房投资体制，转换成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共同负担的住房投资体制。各地政府应大力支持单位或个人的集资、合作建房，特别是结合“解危”、“解困”进行的集资、合作建房。计划、金融、财政、税收、城建、规划、土地等有关部门应该积极配

合、支持，通过减免税费等扶持政策，努力降低建房造价。要正确引导和改革现行房产开发的建设体制，确立政府对住房价格的有效调控和制约机制。要形成指令性和指导性计划相结合的住房建设计划管理体制，除指令性计划安排的住房建设外，对个人集资与合作建房的部分可以不受规模的控制，实行指导性计划。

(七) 住房管理问题。各地可以采取逐步引导、渐进过渡的办法，逐步实现公有住房的社会化管理。先在企业内部实行分离，把对消费性住房的管理从以往的与生产性房产的混合管理中分离出来，专项核算，自成体系，独立经营。再以信托方式把这部分住房委托给由社区组织的，或由若干企业单位的房产部门合并而成的经济实体进行具体经营管理。

(八) 住房权属问题。职工购买公有住房，在国家规定标准面积以内的，实行标准价。购房后拥有部分产权，即占有权和使用权、有限处分权和收益权；可以继承，可以在购房五年以后进入市场出售或出租，原产权单位有优先购买权和租用权。售房收入扣除有关税费后所得收益，按政府、单位、个人的产权比例进行分配。职工拥有部分产权的住房，在自用和自住时受到法律的保护；按标准价购买的住房投放市场时，则受到法律的约束，不得高价出售或出租。各地在推行按标准价和部分产权原则出售公房时，要结合本地实际，拟定公房出售后的产权管理办法，把公房出售继续推行下去。

(九) 房地产市场问题。在房地产市场的推进过程中，要加强法制建设，建立法规体系，把房地产市场纳入法制轨道。既要形成一个以传递信息、促成交易、余缺互补的交易场所，又要严格交易程序，严格交易人的资格审查，打击非法倒买倒卖行为。要搞好房地产的价格评估和价格调节，保护合法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形成一个可调控的住房出租、出售、交换和抵押的房地产市场。

(十) 条块、点面关系问题。中央和国务院各部门要积极支持所属企事业单位进行房改，地方政府也要适当照顾到各部门的特点。试点地区和单位要继续先行改革，摸索经验。对于不同市、县，不同单位在提租补贴等方面出现的交叉和辐射问题，要坚持后改的支持先改的，改革步子小的支持改革步子大的。

(十一) 房改中的减免补问题。住房制度改革中对低收入职工、离退休职工、政府民政部门确定的社会救济户和非在职的优抚户等，在一定时期内可以实行减免补政策。各

地要严格控制减免补的范围。

(十二) 机关干部要在统一政策下参加房改，并要以身作则，起表率作用。

五、城镇住房制度改革明后两年的总体部署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八五”计划期间“要积极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制度改革要统筹规划、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稳步推进”的要求，按照房改的统一目标、统一政策和基本原则，从实际出发，制定切实可行的房改总体方案，选择适合本地实际情况的起步方式，抓住有利时机，有计划地在明后两年内分期分批地实行住房制度改革。

建议直辖市、各省会（自治区首府）城市、沿海城市和有条件的城镇在一九九二年底以前率先进行全面配套的住房制度改革；其余的城市和城镇凡是有条件的，力争在一九九二年底以前起步。

已经进行住房制度改革试点的城镇、企事业单位要按既定政策、原则和办法继续推行改革。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改方案经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会同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实行。

六、加强对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领导

住房制度改革的全面推开，是一项艰苦而细致的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和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领导同志要亲自抓房改工作，取得房改的直接经验。

要认真对群众进行宣传教育和解释工作，向群众说明改革的政策、方法和步骤，讲清改革中所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真心实意地听取群众意见，吸取群众智慧。

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必须正确处理局部与全局、当前与长远的关系，必须正确处理改革与稳定的关系，把住房制度改革纳入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中去，结合企业、工资、价格、以及宏观调控体制的改革，统筹规划，协调配套地进行。同时要制定相应的法规，做到有法可依。

住房制度改革工作，要有强有力的领导班子和必要的人力来抓。要有规划、有安排，切实抓好干部的培训工作。

各级宣传部门要积极、准确地宣传房改政策，引导群众参与房改、支持房改。在起步以后，适当加大改革的份量，加快改革的步伐，不断总结经验，使住房制度改革顺利健康地发展。

李鹏致电视贺合肥 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通过验收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欣闻合肥同步辐射加速器已胜利建成，并取得了初步的实验结果，即将进行国家验收，为此，我向你们表示热烈的祝贺，并向参加建设的全体同志表示慰问。

合肥同步辐射加速器是由我国科技人员独立设计、制造、安装和调试的尖端、复杂的高科技工程，它的胜利建成，充分体现了中国人的聪明才智，体现了中国科技队伍的水平。希望你们再接再厉，继续发扬艰苦创业、团结协作的精神，努力拼搏，再攀高峰，为我国科技事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李 鹏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国务院关于钱塘江第二大桥建成的贺电

铁道部，浙江省人民政府：

欣闻杭州钱塘江第二大桥胜利建成，国务院特向你们，并通过你们向参加建设的广大工人、技术人员和干部表示热烈祝贺和亲切慰问。

钱塘江第二大桥是又一座我国自行设计、自行施工的公路铁路两用桥，是连接沪杭、浙赣铁路以及沪杭甬高速公路的关键工程，具有世界先进水平。它的建成，谱写了我国

建桥史的新篇章。

希望你们认真总结经验，再接再厉，发扬艰苦奋斗、连续作战的作风，抓紧做好工程收尾配套工作，为华东乃至全国经济发展作出新贡献！

国 务 院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外交部发言人 1991年12月19日答记者问

问：你对苏联将于年底前解体有何评论？

答：中国的一贯立场是不干涉别国内政，尊重各国人民的选择，愿意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与各国发展关系。

问：中国是否已经任命了驻波罗的海三国的大使？

答：我们已任命了波罗的海三国的大使：中国驻芬兰大使乔宗淮兼任驻爱沙尼亚大使，中国驻瑞典大使唐龙彬兼任驻拉脱维亚大使，中国驻波兰大使裴远颖兼任驻立陶宛大使。

问：南朝鲜总统卢泰愚18日宣布南朝鲜已没有核武器，并要求北朝鲜接受核核查，美国防部同日称允许对在南朝鲜的美军武器设施进行核核查。你对此有何评论？

答：据报道，12月18日，南朝鲜方面宣布南朝鲜不再存有任何核武器，美国方面也声明愿意允许对其在南朝鲜的设施进行检查，以证实那里不存有核武器。我们注意到上述宣布和声明，并认为这是值得欢迎的。中国一贯支持建立朝鲜半岛无核区的主张，希望上述宣布和声明能有助于这一目标的实现。

外交部发言人

1991年12月25日发表谈话

12月22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发表声明，阐述了朝将根据核不扩散条约签署核安全保障协定和接受核查的立场。中国对朝鲜方面为实现朝鲜半岛无核化做出的努力表示欢迎。我们希望有关方面共同努力，使建立朝鲜半岛无核区的目标早日实现。

关于辽宁省撤销凌源县设立 凌源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1〕93号

辽宁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〇年十二月十七日《关于撤销凌源、新金县设立凌源、普兰店市的请示》及补充报告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凌源县，设立凌源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凌源县的行政区域为凌源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人员编制。

民政部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关于山东省设立招远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1〕9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十日《关于撤销招远县设立招远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招远县，设立招远市（县级），以原招远县的行政区域为招远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人员编制，由省直辖。

民政部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关于四川省撤销广安县设立 广安市问题的批复

民行批〔1991〕98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八日《关于撤销广安县设立县级广安市的请示》收悉。广安县尚不具备撤县设市的条件，经国务院同意，广安县的行政区划以保留县的建制为宜。

民政部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或《国务院公报》编辑室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 政 编 码：100017

国内统一刊号：CN11-1611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